

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

洞发改价〔2025〕1号

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关于调整洞头区殡仪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：

为规范我区殡仪服务收费行为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温州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温发改费〔2024〕1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殡仪服务收费项目调整如下：

一、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	起步价 230 元/具，超过 40 公里 每公里加收 5 元。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	收费标准
2	遗体普通存放			50 元/日
3	骨灰寄存			10 元/月
4	遗体普通化妆			最高限价 100 元/具
5	遗体理发			最高限价 100 元/具
6	吊唁	告别厅	小厅	最高限价 400 元/场
	设施		大厅	最高限价 1100 元/场
	及设	守灵室（堂）	100 元/日（具体优惠措施按政府丧事集中办理有关规定）	
7	花圈花篮租赁		绢花圈	最高限价 10 元/个
			绢花篮	最高限价 50 元/个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标准

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殡仪服务惠民政策

1.基本遗体接运、存放和骨灰寄存三项基本服务免费。

2.本省户籍人员、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、驻浙部队现役军人、与我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在浙江死亡并在省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

收基本服务费用。

四、时间效力

该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洞发改价〔2019〕6号同步失效。

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

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

2025年4月23日

抄送：区府办，区市场监管局。

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
